

#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2020-2024年度)

单位(盖章):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附件 1

填表说明:  
1. 此表为 80g A3 纸双面印制, 各单位可自行复制, 表格边缘距离装订线须留足 2cm。  
2. 调查单位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的评价内容及认定和处理,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填写。  
3. 政府统计部门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的评价内容及认定和处理,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填写。  
4. 一个企业(单位)有多个统计从业人员的, 应每人建立统计信用档案; 一个企业(单位)涉及多个专业但只有一个统计从业人员的, 建立一份统计信用档案; 一个人兼任多个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的, 应按企业建立多份统计信用档案。

项目/年度	评价内容		备注
	处理决定	年月日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年月日	
2021年度	单位盖章	年月日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年月日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年月日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记录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评价内容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评价内容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执行国家统计指令情况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其他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相关信息					
	统计信用行为认定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